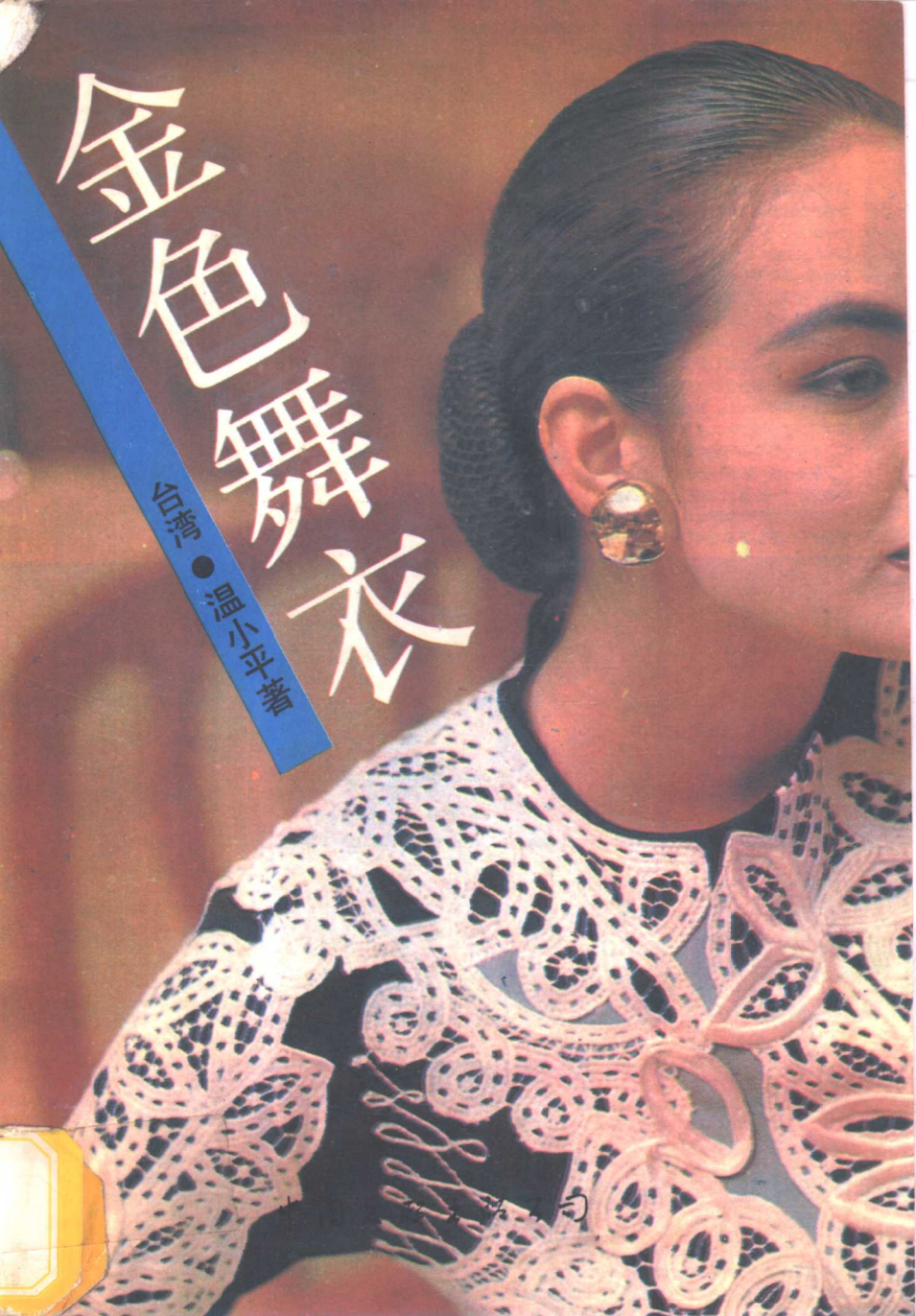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色舞衣

白駒

● 温小平著



584561

44.572

WXP 16

金色舞衣

台湾●温小平 著



C0168877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金色舞衣

· 台湾·温小平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冶金印刷总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7.25 印张 2 插页 155 千字

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8300 册

ISBN7—5059—1918—0/I·1342 定价:4.90 元

从小，

她就喜欢菊花，连她的小名也叫“菊菊”，
但是每当她问母亲，她和菊花是不是有什么渊源，
母亲总是顾左右而言他……

曾有一次，她看到母亲在一旁偷偷擦眼泪了，
或许菊花和父亲一样是个谜吧！！

天上的云直往人头顶压，阴阴闷闷的。

秦晴走在花展的通路上，微蹙着眉头。抬头望望天，想寻找销声匿迹的风，欲绝望地低下头掏出了口袋中的麻纱手帕，按了按额头和鼻尖的血，顺手把垂在肩膀前的长发撂到身后去，免得一脖子黏腻，又要花时间洗洁了。

看花展原是最赏心悦目的，可是，已走满络绎不绝的人群的小径上，却有一些顽皮的小孩子穿梭不停，时而追逐，时而打闹，挥舞着沾满冰淇淋的手，直往秦晴最心爱的出游衣服上面靠。她闪躲着，奇怪那些做父母的人怎么不管管自己的孩

子。

是台北市可供休息的地方太少了，偶而有片绿地，有些空气清新所在，一到假日就塞满了人，好像他们不是来赏花，而是来凑热闹的。

右边的草坪是管理员花了多少心血维护的，孩子们却在上面翻筋斗、赛跑，左边的水池间游着几条闲适的金鱼，这会儿旁边围满了吃面包、啃鸡脚、喝饮料的吵杂人们。垃圾桶更是惨不忍睹的高堆着汽水罐、冰淇淋纸盒、糖果纸，有些还掉在地上，在这初秋时分，仍招惹了不少苍蝇。

秦晴别转头，不希望这些景象破坏了她的兴致。就像她去看画展、听音乐会一样，她最无法忍受小孩的尖叫声、啼哭声和跑步声，好像所有的艺术品在刹那间全部失去了生命。

继续朝前面走着，她不去看艳丽眩目的玫瑰，不去看苦心栽培几十年的盆景，虽然有些花她甚至叫不出名字，但她只要能看它们几眼，心里似乎就舒坦不少。

从小，她就喜欢菊花，连她的小名也叫“菊菊”，但是每当她问母亲，她和菊花是不是有什么渊源，母亲总是顾左右而言他：“也许你是在秋天生的吧！时间太久，我已记不得了。去把外面的衣服收一收，大概快下雨了。”

问多了，她知道自己一定会讨个没趣，也就不再勉强母亲。曾有一次，她看到母亲在一边偷偷擦眼泪，或许，菊花和父亲一样是个谜吧！

由于家里住的是违章建筑，没有多余的空地，再加上家里环境不是顶好，没有多余的钱买菊花，她只好厚着脸皮跟隔壁卖花的王伯伯分一棵大黄菊和紫色雏菊，虽然如此，已够她开心而天天浇水、除虫、修剪了，也幸好母亲没有反对她种菊花。

读中学时，遇有免费的菊花或画展，她都会贪婪地看个够，尤其是每年的蒋公诞辰纪念日，总统府总会摆上两排又大又艳的各式菊花。她每次都夹在签名纪念的人群之中，欣赏到宪兵都奇怪她这个背了书包的女学生是不是有问题了。

如今考大学考到了海边，只好搭老远的车子专程看花展了，虽累，她却觉得值得。

她沿着竹篱走着，怪自己来得太晚，有些大菊的边缘已开始转为棕色，形貌不如初开时的清丽，像个曾经红透半边天的明星走下坡了，这是谁的错呢？

她在心底哀叹着，却不知她的身影引来了路人的伫足。因为她的白棉布上衣背后，自己绘染了一朵紫红色的大菊，浓绿的叶子衬托着，配上紫红色的褶裙，真让人以为是菊花幻变成女孩呢。

这也是她的经济算盘下的成品，十块钱一尺的粗棉布，市场地摊一百五十元一条的裙子，到了她身上，全世界也找不出第二套一样的。就连她的同系同学章可薇都夸她：“你的物质生活也许贫乏，但你的穿着却是最别致丰盈的。”

事实的确是如此，她由母亲那儿遗传来了巧手，她除了能烧一手的好菜，做一手的好衣服，还会绣花、钩桌巾呢！只是她虽不太愿意表现出来却又在无意中泄了密。

她停住了脚步，第六感告诉她，有人一直在跟着她。

她瞄了瞄她双脚斜后方的一双男鞋，黑色的网状鞋面，看得出来是真皮的，“它”的主人是否也是个金钱堆砌起来的俗人？

秦晴懒得往上打量他的面孔，她经常遇到盯梢的人，早就习以为常了，何必浪费好奇，引来无谓的麻烦呢！

但是，不等她再度移动脚步，身后的男人开口了。

“请问你这是甚么花？”

她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在问她，不过他的声音听来倒是蛮好听的。她歪了歪头，只见他定定的望着她，忙沉静地反问：“你问我？”

“是啊！我看你好像是个专家。”

“每盆花都有名牌，你不识字吗？”她这才悟到这是他想结识她的手腕，口气立刻转为冰冷。

“可是，你身后的这朵花没有名牌，我怕叫错了。”

他话才说完，她忆起自己背后那朵绘染的菊花，说不定画错了，忙将背转过去，脸颊倏地红了，这不像平时的她，她一向好沉、好稳的，内心的任何感情都不会露在脸上，今天是怎么回事了。

说话的男人有张不讨人厌的脸孔，眉毛虽浓，浓而不乱，鼻子高挺却不薄，坚毅的唇角微微上扬，最出色的是他的一对眼睛，好清好有神，是一对少见的好看单眼皮。除了高级的皮鞋，他身上穿的却是黄卡其的大学服，念的是山上的一所学校，唉！又是个家里有钱的男学生。

秦晴很快就恢复了自若的神色，冷冷地回他一句：“我没有必要告诉你，因为今天不是我身上开花展，你找错了对象。”

“那么，你可以告诉我这件衬衫是哪儿买的？”他仍是很有耐性，彬彬有礼地问。

“我如果告诉你答案你是不是可以不再打扰我？”

他点点头。莫非他有位做外销的父亲，他只是对这件衣服感兴趣，她不禁有些矛盾的失望。

“这是我自己画的。”

顾不得他满脸的惊奇，微张的嘴和错愕的眼神，她快步走到第一排展示雏菊的花坛旁。

往下瞄已看不到那双亦步亦趋的黑皮鞋，她整理好自己的心绪，遂又重新开始一株株、一朵朵的欣赏着。

路过的赏花人有不少买了花苗回去，她好羡慕，摸摸裙子内的暗口袋，除了一张学生车票，她身无分文，再喜欢的花也只能多看几眼，留在记忆中了。

天色更暗了，微微有些风吹着，展示会快到结束的时候了。她有些依依，却舍不得马上走开，找了个凉亭坐着，遥遥地望着——丛丛、一枝枝五彩缤纷的大小菊花，思索着生命中每个与菊花有关的片断。

“你很喜欢菊花？”在她凝神间，那个男人又出现了。

秦晴没有抬眼，心中有丝不乐。

“你是阴魂不散？”

“只是好奇罢了，很少像你这样喜欢菊花的女孩。”

“既然是很少，表示还有别人，你为什么不去找别人？”她依旧望着菊花，数着逐渐稀少的赏花客。

“你是我第一个遇上的。我想，你喜欢菊花，一定也喜欢谈谈菊花罗，是不是？”

他的话第一次打动了她，能碰到一个“也”喜欢菊花的男孩子不容易，成天面对的那些男同学，除了麻将、电动玩具，就不知道还有其他陶冶心性的消遣了。

他见她不吭声，明白她已减少了敌意，遂问：“那你很懂菊花了？”

她斜睨了他一眼，似乎怪他问得太唐突。

“难道你认为喜欢一样东西就一定要‘懂’它？如果喜欢

看电影，就要懂拍电影，我喜欢看书，就要懂写书，我岂不成了天才。”

“抱歉！我只是看你对菊花的欣赏不只是一份专注，而是一份爱，所以就以为你——”

这是怎样奇怪的一个男人啊！说的话都是她没有听过的，他是从哪儿来的，上天派来打动她心坎的？

大学将近四年，追她的人不少，邻居青梅竹马的玩伴谭嘉崇就是最忠心的一个，还有可薇的哥哥可达，她虽然觉得他们都不错，但却未引起那种震撼、那种来电的感受，如今，这个男人，却蓦地冒了出来。

“我爱我妈，可是我却不懂她。我也爱我自己，可是我也不懂自己。我想，你应该懂我的意思。”她两眼有着迷蒙，思绪牵扯的是那未知数的父亲吧！

“你自己有没有种菊花？我见过比这些更美的，如果你喜欢，我可以带你去。”

“再美还是要凋谢的。像这些花，原本不也很美，搬到了这儿，却是在耗损有限的生命。”

“倘若不搬到这儿，你也看不到了。”

“所以很矛盾，我常常看花展，都是怀着一份喜悦夹带着伤感的。换环境也是无可奈何的事，活得这么不自由，我想，它们当初一定宁愿自己活在山野之中，永远不被人们发现。”

“也不尽然。一个有才华的人，活了一辈子没人欣赏、没有发掘，他活得也不见得高兴。”

“你不是花，你怎么懂？”

“你也不是花，你怎么当它们的发言人？”

“你——”她愣住了，还没有男人敢这样跟她说话，她的舌

头瞬间打结了。正好花展的时间行将结束，她站起身来，拉拉已汗湿的衬衫后背，不再搭理他，走出了凉亭。

走没多远，他跟了上来。

“你忘了一样东西！”

“什么东西？”她才回头，就发现自己上当了，多可恶的男人，一脸狡黠的笑，但却透着一丝诚恳。

他递给了她一长束纸包好的菊花，下面根部的泥土用塑胶纸盛着，正好是她最爱的紫红色系的雏菊。但她知道，这不是她的。

她的脸上有问号，他笑了笑，“是我卖的，送给你做见面礼。”

“我一定要接受吗？”

“如果你认为我这个朋友还可以交，你不妨收下。”

“我不想交一个处处要诈的人！”她摇摇头。

他却不给她拒绝的机会，将花塞给了她向前就跑。“如果你喜欢菊花，你就不会扔掉它。”

他促狭地大笑着，顿时跑得无影无踪。

她气得捏紧了拳头，才发觉掌中有菊花。怎能捏疼了它。他怎么这么有把握窥透她，明白她不舍得，晓得她不会扔掉它，她只好爱怜地一手托根部、一手扶花茎，走向暮色中。

站在车牌等候公车时，想到刚才的一幕幕，她陡地一惊，他叫什么她都不知，而他也没问她的姓名，何日会再见？甩甩头，她秦晴怎能如此就动心。垂眼看到的却是微微颤动的紫红花瓣，这代表的是什么？男人送女人菊花又是什么意思？

秦晴一边把要用的课本放进藤篮，一边跟母亲说：“妈！您今天一定要去看看医生，最近您的胃口那么差，不可能没有原因。我本来应该陪您去，可是最后一学年的功课比较重，不方便请假。要不要请隔壁王妈妈陪您一起去，也好有个伴？”

“她也要照顾生意，怎么有空？还是我自己去吧！可能是天气转凉，有点感冒吧！其实自己买药吃吃也是一样的。”萧玉琪拿起缝纫机旁做了一半的衣服，搬了张椅子，准备开始一天的洋裁工作。

“妈！您一定要去看医生，不然我下课就不回家。还有，您的视力也不太好，能够少做一些就少做点，我晚上回来再帮缝纫。”秦晴拎起藤篮，用手指顺了顺长发，对着已开始泛黄斑剥的镜子整理衣裙。

“我想多做几件给你筹点嫁妆，都不可能了。以前的老顾客搬的搬，发财的发财，已经看不上我的手艺了，顶多给人缝缝补补，修改一下衣服，不会忙到哪儿去的，你快走吧！晚了，搭不上车，又要迟到。”

萧玉琪在心底叹了口气，真是岁月不饶人，还不到五十岁，她就觉得自己未老先衰了。这些年来她努力地支撑着，靠着仅有的手艺——缝纫赚取生活费，为的就是希望菊菊能够顺利长大成人，找个人家嫁了，不要像她，除了菊菊，就等于是一无所有了，就连这唯一的栖身之处也是违章建筑。她愈来愈觉得独力难撑，却仍要咬紧牙关，她绝不能撤下菊菊。

“那我走了。”秦晴穿上一百零一双，却维护得很好的黑皮鞋，跨出了门框已开始腐蚀的大门。

仰起头，微眯着眼望望天，阳光虽炙，却吹着阵阵凉风，秋天原是个最怡人的季节啊！

长发在身后飘动，她撩了一撩，不自觉地抬起下巴，颇以这头光洁乌亮的长发自傲。犹记得有一次去看画展，有个蓄短髭、戴金边眼镜的男人问她：“这位小姐，你愿不愿意拍一部洗发精的广告片，你有足够的本钱。”

她微微摇头，浅笑着拒绝了。当模特儿、上电视、拍电影的念头她压根儿就没有动过，真要如此，凭她的条件，早就赚进大把大把的钞票了，可是她不愿意因此失去自己，等于是把自己给卖了。

也有不少人问过她保养头发的秘诀，她说出来，一头黄毛分叉的可薇总是笑搂着她的肩，“你少诳我，怎么可能呢？”

事实确是如此，她没有多余的钱去买名牌洗发精，从小和母亲两人就是用洗衣服肥皂洗头发的，只有洗脸才用的是一块十元的香皂，这已经是很奢侈的。她想，最主要的大概是她从不烫发，长了就是母女俩交换着替对方修剪，也不用吹风机，都是自然风干的，顶多抹点橄榄油，说穿了真是不易让人相信。

母亲那头长发已褪色不少，掺了一些银丝，不过挽成髻，用根历史悠久的竹簪插着，仍透着一股吸引人的神韵，母亲年轻时，一定有不少人追的，但是她不敢问，唯一问过的一次，那是母亲四十岁生日那天，就惹得母亲伤心了好几天。她一直重复着那几句话：“我倒宁愿自己是个不受人注意的人，就不会有这么多的痛苦。记住，菊菊，做个平凡人，愈平凡，你会愈快

乐。”

真的是这样吗？她和母亲苦了那么多年，不就是盼望能熬出头，过过不让人看低的日子，给别人瞧瞧，秦家母女也不是省油的灯，为什么母亲却这么说话？

“菊菊！等等！”

她正要穿出巷口，谭嘉崇从雕花大铁门内冲了出来。

“快点，我车子要赶不上了。”

她可以对任何男人都不假颜色，唯有谭嘉崇例外，从小到大培养的感情，已经缩短了他俩的距离。

“坐我的车去，好不好？”

谭嘉崇为了上学方便，卖了一辆裕隆一千六百CC的代步，可是，秦晴始终没有搭乘过。

果然，秦晴摇摇头，“我喜欢搭公车。”

“那我陪你。”谭嘉崇和她并着肩。为了她，他放弃考中的公立大学，转校和她同学，还跟家里闹起了一场大革命，现在只不过是放弃轿车，挤挤公车，根本算不得什么。

“你——唉！”她抬抬眼，莫可奈何的笑笑。她了解他的一份情，但是她能接受吗？他那位势利眼的父亲，一旦发达起来，就忘了自己当年也是违章建筑的一份子。

也该谭启东运气好，中了爱国奖券后卖了块地，莫名其妙的就盖了大楼，发了财。之后，他又投资设厂做外销成衣的生意，结果愈做愈大，已经是三家公司的董事长了。不知道他是存心炫耀，还是认为这儿的风水好，他就在违章建筑旁买了一块地，盖了一幢四层楼房住了下来，成天趾高气扬的，根本不把昔日共患难的邻居放在眼里。

萧玉琪一向淡薄惯了，倒是卖花的王先生夫妇看不顺眼，

嘴里常嘀咕，“发得快，跌得也会快，别得意太早。”

难得的是谭家唯一的儿子谭嘉崇平易近人，很得邻里的称赞，常赞他和秦晴是一对“金童玉女”。

上了车，谭嘉崇替秦晴找了个座位，她坐着，他站着，他喜欢这个角度看她，微垂的双睫，浓浓密密的遮住了她的心事，他是猜不透她，愈来愈摸不清她心里在想些什么。

“你最近好像很烦？”他企图引她说话，他最怕看她眉头微蹙的时刻。

“你应该听说了，我们那儿要拆，不知道是不是能拖到我毕业，到时候找到工作就好办了。”她低声说，手指敲击着膝上的书。

“如果拆得早，你可以暂住我家顶楼，我找个人把娱乐室改装一下，很简单的。”

“你明明知道不可能，说这些干嘛！还是替我祈祷别这么快就拆。不谈这些了，你毕业以后打算做什么？”

“先服兵役啊！然后到我爸公司去，不然还能怎么样，我爸只有我一个儿子。”

“你不出国？”

“你希望我出国？”

“我应该这么希望吗？你的路是你自己要走的，我无权过问。”她听出他的语意，连忙声明。

“怎么这么说，你还不明白！”

“嘘！到站了，换了车再说。”秦晴担心他在乘客拥挤的车上说出了让她脸红的话，幸好到了火车站，要换客运车，她趁机岔开了话题。

搭客运车，他俩总是习惯坐最后一排的位子，说起话来自

在些。系里的同学见了，总以为他们是“一对”，问谭嘉崇，他两手一摊，“我希望如此，不知道秦晴怎么说？”问秦晴，她则是一脸的茫然，“是吗？你听谁说的？”

是啰！她虽然跟他坐得这么近，却从不承认是他的女朋友，从小到大，她连手都没让他碰过呢！即使是当他舞伴，她也从不跳慢拍子的。

“那你毕业后有什么打算？”坐定后，谭嘉崇重拾话题。

“我不喜欢从商，又没有背景，依我的个性，还是适合教书，也许到个比较乡下的地方，找个空气好的地方，我妈可以跟我一起住。”她说的是心里话，她也这么计划着。

“那我离你不是好远了。”

“距离是人造出来的，如果你想看我，你可以来找我，我绝对欢迎，哎！说到哪儿去了，跟真的一样。你不是爱爬山吗？我干脆到山上去，你啊！可薇啊！丽云啊！都可以来玩，我们在山上野餐。别笑我，我是认真的，你什么时候见我说过梦话。”

谭嘉崇忍住笑意，他认为她是故意在逗他，她明知他今生今世不会爱别的女孩，她却真残忍，是不？

“你就不考虑到我们公司来上班？”

“吃软饭？”

“你又在胡诌了，正经一点好不好？”

“除非你希望我短命。如果我不适合那个环境你硬要我去，不就等于把花园里的菊花，移到马路旁边，那是会‘夭寿无疆’的。”

脑中一闪，她突地想起那天在花展遇见的男人，他到底打哪儿来的？他绝不会只出现一次就销声匿迹！他的出现一定是有预谋的，那么，他何时会再现身？

她在车子里搜寻着，他念的是山上学校，怎么可能往海边去，她不禁哑然失笑。

“你还笑，我都要哭了。”谭嘉崇真有些模糊了，秦晴是存心戏弄他？

“别这样，‘甲虫哥哥’，你跟我认识这么多年，你应该了解我的个性。”

“你是不是不喜欢我老爸？我接管后，我爸挑一家公司让我放手去做，你不会跟他碰头的，我保证只是我们俩合作。”

“你这么信任我？恐怕我要让你失望了。”

“岂只是失望，我今天上课的心情都报销了。”

他悻悻抱起书，率先走下车。

“别这样，‘甲虫哥哥’，这又不是世界末日。”

“差不多了。”他跟自己赌气，猛力踢着路中突起的石块。疼得想叫，又不好意思叫出来。

“秦晴，等我一下。”

尴尬时刻，章可薇适时出现。

“谭嘉崇，借用秦晴耳语几句。”可薇气喘吁吁地直拍胸脯。

“说就说嘛！她又不是我的！说什么借。”

“别理他，他在跟我呕气，一会儿就好了，我们走。”秦晴晓得他的脾气，让他冷一冷，他就会恢复正常。虽说他比她大一岁，常替她解决困难，使起性子来还是像个孩子。她不是不喜欢他，只是……

“秦晴，发什么呆，待会儿教室还见得着的，你再安慰他几句，不就得了。”可薇拉拉她，拉回了她的心神。

“你要跟我说什么？”

“还不是老话题，我哥哥参加篮球比赛，希望你去给他打打气、捧捧场，他请我们吃饭。”

“噢！该不是假传圣旨吧！”秦晴拍她手心，“自己嘴馋，还找借口。”

“才不呢！真的是我哥哥的意思。”

“那他怎么不自己来说，我又不是老虎会吃人，可见他没有诚意。”

“不是啦！他怕碰钉子。”

“碰不破头的，他怕什么。可薇，不是我说你，你这个红娘当的很失败，也不问清楚双方的意向，就乱点鸳鸯谱，我实在不愿意做出伤感情的事。”

“你又没跟我哥哥相处过，他真的是个很好很好的人，相处久了，你会喜欢他的。”

“他也许是个好哥哥，却不见得是个好情人。况且，他的篮球队不见得会赢，他怎么有心情请客。”

“你这张乌鸦嘴，非把我哥哥气死才甘心。”

“除非你舌长，否则他怎么会听到。”

“唉！真拿你没办法，我要他自己来，看你怎么拒绝。”

“就像拒绝谭嘉崇一样。”

“其实，谭嘉崇也不错啦！那么多女生喜欢他……”

“你也是其中之一？”

“去你的，拿我寻开心。是黄小莹，迷他迷得要命。真不懂你有那一点迷人，别的女生是找不到男朋友，你呢送上门却不要。”

“时候还没有到嘛！我的心扉还没有开。”

一踏进教室，可薇用肩膀顶顶秦晴，呶了呶嘴。